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 2024 年工作中，全体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出了富有成效的工作，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102,843.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9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12.99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1.28%。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7,681.62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75.15%。于 2024 年度，公司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8.66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0.01%。

二、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情况、投资安排、绩效考核等各项事宜做出审议与决策。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题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2.8	1.《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关于聘请王怡安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题
			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4.26	1.《关于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1)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4) 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5.《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6.《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9.《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2.《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14.《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5.《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6.《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	2024.5.17	1.《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题
	会第五次会 议		
4	第二届董事 会第六次会 议	2024.6.28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 案》
5	第二届董事 会第七次会 议	2024.8.26	1.《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 案》； 2.《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 会第八次会 议	2024.10.28	1.《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 会第九次会 议	2024.12.31	1.《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土地买卖协议>的议 案》； 2.《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推动公司治理规范化运作和健康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题
1	2024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 大会	2024.3.1	1.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 的议案》
2	2023 年年度 股东大会	2024.4.27	1.《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题
			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制度>的议案》 8.《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1.《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3.《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状况，对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态势进行了研究，积极探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的战略布局，为公司实现快速、持续、健康地发展积极出谋划策。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研究了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广泛搜寻合格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的人选，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考评，并对公司薪酬情况、绩效管理、奖金发放、股权激励实施情况提出了建设性意见。探讨公司绩

效考核体系的进一步完善，促进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公司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减少管理者的短期行为。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职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报告编制进行沟通与交流；就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与公司保持沟通；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审核公司重要的会计政策；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地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确保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建立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

三、2025 年董事会工作主要方向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尽责，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以良好的业绩回报社会、回报股东。为保证 2025 年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继续提升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履职，组织和领导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围绕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努力推动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夯实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2、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